

MAX[®]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MAX ZIPPER CO., LTD.

股票代碼：8932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桃園市龍潭區烏林里工二路十七號一樓會議室



108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目 錄

| | |
|-------------------------------------|----|
| 壹、開會程序 | 01 |
| 貳、股東常會議程 | 02 |
| 一、報告事項 | 03 |
| 二、承認事項 | 04 |
| 三、討論事項 | 05 |
| 四、臨時動議 | 07 |
| 參、附件 | |
| 一、營業報告書 | 08 |
|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10 |
| 三、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 11 |
| 四、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21 |
| 五、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31 |
| 六、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32 |
|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34 |
| 肆、附錄 | |
|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41 |
|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 45 |
| 三、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 | 48 |
|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 49 |
| 五、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57 |
| 六、無償配股對公司經營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58 |
|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58 |
| 八、其他說明事項 | 58 |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會權數)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桃園市龍潭區烏林里工二路十七號一樓會議室

一、報告事項

-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第三案：本公司以售後租回方式處分龍潭廠不動產案執行情形報告。
- 第四案：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第二案：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第四案：擬辦理 96 年私募普通股 11,000,000 股補辦公開發行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詳見附件一（請參閱 P.8~P.9），報請 鑒察。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詳見附件二（請參閱 P.10），報請 鑒察。

第三案：本公司以售後租回方式處分龍潭廠不動產案執行情形報告，報請鑒察。
本公司以售後租回方式處分龍潭廠不動產案執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於 107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以售後租回方式，處分本公司龍潭廠土地及建物。
（土地地號：桃園市龍潭區潛龍段 0020-0000~ 0024-0000，桃園市龍潭區烏林段 0882-0000、0884-0000；土地面積 11,128.64 平方公尺，約 3,366.4137 坪。）
（建物建號：桃園市龍潭區潛龍段 00006-000、00006-001、00006-002、00006-003、00007-000、00008-000、00009-000、00010-000、00011-000、00012-000、00013-000、00014-000；建物面積 15,099.22 平方公尺，約 4,567.5142 坪。）
本案已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交割完成入帳，交易總額 488,000 仟元，處分利益 364,63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 428,561 仟元，均已執行完成，以上報告。

第四案：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2. 決議分派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如下：
（1）. 員工酬勞：發放新台幣 8,448,089 元，配發現金。
（2）. 董監酬勞：發放新台幣 2,525,625 元，配發現金。

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報告事項一」。
- (二)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及監察人審查完竣，謹提請 承認。
- (三)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詳見附件一(請參閱 P. 8~P. 9)及附件三、四(請參閱 P. 11~P. 30)。

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 108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列表如后，謹提請 承認。
- (二) 本次現金股利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其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撥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三) 本次一〇七年度盈餘發放現金股利案，擬提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暨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 | |
|--------------------------|--------------|
| 期初待彌補虧損 | (43,844,122) |
| 加：依 IFRS9 公報追溯適用影響數 | 27,637,347 |
| 期初追溯適用後待彌補虧損 | (16,206,775) |
|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2,161,696 |
|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6,476,508) |
|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 (20,521,587) |
| 加：本期稅後淨利(損) | 284,217,891 |
|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6,369,630)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65,176,150) |
| 截至一〇七年底可分派保留盈餘 | 172,150,524 |
| 分派項目：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 | (29,280,000) |
|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 142,870,524 |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謝青峰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見附件五(請參閱P. 31)，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見附件六(請參閱P. 32~P. 33)，提請討論。

決議：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見附件七(請參閱P. 34~P. 40)，提請討論。

決議：

第四案：擬辦理 96 年私募普通股 11,000,000 股補辦公開發行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私募案經 96.04.23 董事會提案將 96.03.23 董事會通過發行陸佰萬股的私募普通股增資案，向上修正為壹仟壹佰萬股，經出席董事一致決議通過，並經 96.06.21 股東會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在案。

提案內容

- 1、本公司為增加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其他投資，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暫定發行普通股 壹萬壹仟 張(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四十三條之七、第四十三條之八等相關規定辦理。
- 2、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平均股價八成範圍內，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定之，並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得視私募當時市場狀況及公司獲利狀況訂定之。
- 3、特定人選擇方式：本公司將以尋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證期會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台財證一字第 0 九一 0 0 0 三四五五號函規定條件之特定人為限。
- 4、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本公司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並爰依公司法及證交法等相關規定，故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以籌集資金。
- 5、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資金用途、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達成之效益：本次私募普

通股所得資金將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其他投資，預計於募集完成後一年內運用，預計將有助於擴展業務、改善財務結構、提升經營效益、增加投資效益而有助於股東權益的增加。

- 6、有關本案之私募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或其他相關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
- 7、本案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於一年內，分次辦理。

二、97.02.12 私募定價董事會提案內容及決議

提案內容

- 1、本公司為增加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其他投資，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壹萬壹仟張，已於民國 96 年 4 月 23 日之第十屆第 11 次董事會及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 2、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於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平均股價八成範圍內訂定之。
- 3、繳款期限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提請 討論。

本議案經出席董事一致通過決議

- 1、以民國 97 年 2 月 12 日為定價日，定價日前 5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9.8 元)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平均股價 81.6%價格訂定之，即每股私募價格為八元。
- 2、繳款期限為 97 年 6 月 9 日至 97 年 6 月 19 日。
- 3、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決議。

三、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項 目 | 96 年 第 一 次 私 募 發行日期：97 年 07 月 31 日 | | | | |
|-------------|---|---------------------|-----------|----------|----------|
|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 普通股 | | | | |
|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 96.06.21 金額 11,000 萬元整 | | | | |
|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定價日前 5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 9.8 元之平均股價 81.6%價格訂定之，即每股價格為 8 元 | | | | |
|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 本公司以尋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證期會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台財證一字第 0 九一 0 0 0 三四五五號函規定條件之特定人為限。 | | | | |
|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充實營運資金 2. 改善財務結構 3. 其他投資 | | | | |
|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 97.06.20 | | | | |
| 應募人資料 | 私募對象 | 資格條件 | 認購數量 | 與公司關係 |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
| | 永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符合證交法第 43-6 條第一項第三款 | 3,000,000 |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 | 無 |
| | 永讚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符合證交法第 43-6 條第一項第三款 | 5,000,000 |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 | 無 |
| | 宏來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符合證交法第 43-6 條第一項第二款 | 1,200,000 | 關係企業 | 無 |
| | 蘇輝成 | 符合證交法第 43-6 條第一項第二款 | 1,800,000 | 無 | 無 |
| 實際認購價格 | 8 元/股 | | | | |

| | |
|--------------------------------|---|
|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 以民國 97 年 2 月 12 日(定價日)前 5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 9.8 元為參考價格,以參考價格之 81.6%即 8 元為實際認購價格。 |
|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 1. 至 97 年 12 月止轉投資收益 1,100 萬元,提升本公司之股東權益 2.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辦理私募現金增資,以每股 8 元發行,發行 11,000,000 股,其與票面金額之差額分別沖減資本公積 13,397 仟元及保留盈餘 8,603 仟元。 |
|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 實際動用其他投資 86,000,000 元,百分比 97.73% 用於償還負債 2,000,000 元,百分比 2.33% 已於 97 年 Q3 全數執行完成 |
|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 至 97 年 12 月止轉投資收益為 1,100 萬元整。 部分償還負債減少利息支出。 |

四、前項私募普通股 11,000,000 股,已達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所訂三年限制轉讓期滿,且符合證交所有價證券上櫃審查準則 15 條規定(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顯示無累積虧損者、最近二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年度決算之實收資本額比率平均達 4%以上等條件),得向櫃買中心申請私募股票上櫃,取得證交所核准函,始得向證期局申請補辦公開發行。

五、本案提請 108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依相關程序辦理,再向金管會申報 96 年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一、107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營業及獲利方面，本公司 107 年之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940,501 仟元，較去年同期合併營收新台幣 1,003,290 仟元減少 6.26%；107 年之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79,789 仟元，較去年同期合併毛利新台幣 115,306 仟元減少 30.80%；本期淨利 284,218 仟元，較去年同期合併淨損 44,857 仟元增加 733.61%。

單位：仟元；%

| 會計科目 | 107 年度 | 106 年度 | 增減金額 | 增減% |
|------|----------|-----------|----------|-----------|
| 營業收入 | 940,501 | 1,003,290 | (62,789) | (6.26%) |
| 營業毛利 | 79,789 | 115,306 | (35,517) | (30.80%) |
| 營業淨利 | (64,108) | (22,455) | (41,653) | (185.50%) |
| 本期淨利 | 284,218 | (44,857) | 329,075 | 733.61% |

註：係採用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報告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 項 目 | | 107 年度 | 106 年度 | |
|---------|----------------|--------|---------|---------|
|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 45.44 | 74.53 | |
| |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266.52 | 124.93 |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149.71 | 93.61 | |
| | 速動比率(%) | 99.93 | 71.54 | |
|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21.02 | (1.78) |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51.51 | (10.34) | |
| | 估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 (13.14) | (4.60) |
| | | 稅前純益 | 58.78 | (10.16) |
| | 純益率(%) | 30.22 | (4.47) | |
| 每股盈餘(元) | 5.82 | (0.92) | | |

本公司近兩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45.44%、74.53%；流動比率分別為 149.71%、93.61%；速動比率分別為 99.93%、71.54%，兩年比率之變化主係受到本公司 107 年處分龍潭土地及廠房；及解除美金定存質押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三)研究發展狀況

107 年度研發產品，成果詳列於下：

| 產品名稱 | 規 格 | 特 性 | 用 途 |
|--------|------|------|------|
| 鍍金膜拉鍊 | 塑鋼拉鍊 | 外觀炫麗 | 成衣使用 |
| 特殊防水拉鍊 | 尼龍拉鍊 | 外觀耀眼 | 流行趨勢 |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延續品牌效益，深耕已取得認證品牌客戶跟持續開拓新品牌的認可。
2. 建立全球行銷通路，成立新興市場代理，擴大銷售區域。
3. 持續產品結構優化、價格最佳化、規模最適化的目標。
4. 落實生產技術，確保產品品質，發揮最大生產效益。

(二)預期銷售量及依據

參酌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往年度銷售情形及對 108 年景氣與供需狀況之預測，並考量現有機台產能、預計增購及改良機台之效能，在新的年度裡，持續深化國際品牌認證的既定策略，搭配全球網路行銷，擴大新興市場與新產業別的開發。108 年預期銷售量，拉鍊估計約 110,000,000 碼，拉頭估計約 5,500,000 打。

(三)重要產銷政策

持續爭取國際知名品牌的認證外，對已取得認證之國際品牌，積極溝通以提升訂單的質與量。開拓新興市場方面，持續對東協、南亞及非洲的開發並建立當地代理商，以在地化服務，尋求更多的貿易商機與客源。專注拉鍊本業，確立目標市場，持續產品結構優化、價格最佳化、規模最適化為目標，提供客戶優質的品質、準確的交期、優良的技術、合理的價格及全方位的服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強化生產運籌，以品質與服務創造優勢、以自有工廠掌控生產製程，落實生產技術及確保產品品質，精進製造、多元化產品及完整的供應鏈，提供客戶完整的服務。
- (二)確立並堅持自己的市場，善用利基，以良好的客戶關係，將宏大 MAX 品牌持續優化為國際知名品牌，深化品牌價值，建立全球行銷品牌通路。
- (三)朝全方位創新為目標，將品質、服務、技術、製程、管理各項創新發揮綜效，提升公司經營效益。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專注於拉鍊製造達 41 年，取得近 60 個國際知名品牌的認證，持續開發具高附加價值及差異化之產品，積極開拓新興市場之佈局，提升在市場的競爭力。

面對充滿挑戰的 108 年，全球經濟仍受到中美貿易爭端的威脅，對不確定性的未來，本公司持續強化與客戶及供應商之資訊交流，秉持追求穩定的產品品質，提供更完整的服務，增強本公司的長期競爭力。

希望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感謝大家！最後敬祝各位：

平安快樂 心想事成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謝青峰



MAX[®]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嗣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會

洪敦真
監察人：黃俊彥
邱美妹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宏大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大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查核宏大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宏大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宏大集團最近年度透過品牌代理商取得訂單之營業收入佔總營收之比重逐期增加，因為品牌代理商係屬居間角色，故銷售收入係依與最終客戶交易之控制是否移轉而認定。由於該類交易之金額逐期增加且重大，需確認是否於控制移轉（滿足履約義務）時始認列收入，故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就透過代理商取得訂單之銷貨收入選取樣本，檢視內外部相關文件，以確認最終銷售客戶及銷貨交易之真實性，以及控制移轉時點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宏大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宏大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水 恩

劉 水 恩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2 日

| 代 碼 | 資 產 | 107年12月31日 | | 106年12月31日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 250,708 | 20 | \$ 169,080 | 10 |
| 11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 4,740 | - | - | - |
| 112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 19,998 | 1 | - | - |
| 112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 - | - | 41,171 | 2 |
| 113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 | 13,932 | 1 | - | -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一) | 8,898 | 1 | 13,977 | 1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一) | 173,180 | 14 | 204,086 | 13 |
| 1200 |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十一) | 2,697 | - | 9,056 | 1 |
| 1220 | 本期所得稅資產 | 1,751 | - | 198 | - |
| 130X | 存貨(附註十二) | 245,332 | 19 | 221,192 | 14 |
| 1421 | 預付款項 | 20,012 | 2 | 17,773 | 1 |
| 1412 |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 1,131 | - | 1,275 | - |
| 1476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八及三十) | 58,657 | 5 | 338,796 | 21 |
| 1479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 437 | - | 2,485 | - |
| 11XX | 流動資產總計 | <u>801,473</u> | <u>63</u> | <u>1,019,089</u> | <u>63</u>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15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 35,950 | 3 | - | - |
| 152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 - | - | 33,398 | 2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三十) | 273,835 | 22 | 427,581 | 26 |
| 1760 |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及三十) | 53,158 | 4 | 53,241 | 3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 65,032 | 5 | 52,480 | 3 |
| 1985 |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 26,926 | 2 | 27,602 | 2 |
| 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十) | 8,815 | 1 | 9,468 | 1 |
| 15XX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u>463,716</u> | <u>37</u> | <u>603,770</u> | <u>37</u> |
| 1XXX | 資 產 總 計 | <u>\$ 1,265,189</u> | <u>100</u> | <u>\$ 1,622,859</u> | <u>100</u> |
| | 負 債 及 權 益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 338,320 | 27 | \$ 859,376 | 53 |
| 2110 |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 - | - | 20,000 | 1 |
| 2150 | 應付票據 | 10,668 | 1 | 6,114 | - |
| 2170 | 應付帳款 | 113,888 | 9 | 131,676 | 8 |
| 2219 |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二四) | 54,143 | 4 | 53,694 | 3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 | 1 | - |
| 2320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 14,081 | 1 | 10,678 | 1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 | 4,259 | - | 7,163 | 1 |
| 21XX | 流動負債總計 | <u>535,359</u> | <u>42</u> | <u>1,088,702</u> | <u>67</u>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2540 |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 21,286 | 2 | 77,946 | 5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 308 | - | 15,300 | 1 |
| 26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一) | 17,938 | 1 | 27,559 | 2 |
| 25XX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u>39,532</u> | <u>3</u> | <u>120,805</u> | <u>8</u> |
| 2XXX | 負債總計 | <u>574,891</u> | <u>45</u> | <u>1,209,507</u> | <u>75</u> |
|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二五及二七) | | | | |
| | 股 本 | | | | |
| 3110 | 普通股 | 488,000 | 39 | 488,000 | 30 |
| 3200 | 資本公積 | 3,778 | - | 3,778 | - |
| 3350 |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 263,696 | 21 | (43,844) | (3) |
| 3400 | 其他權益 | (65,176) | (5) | (34,582) | (2) |
| 3XXX | 權益總計 | <u>690,298</u> | <u>55</u> | <u>413,352</u> | <u>25</u> |
| |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u>\$ 1,265,189</u> | <u>100</u> | <u>\$ 1,622,859</u> | <u>100</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謝青峰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 代 碼 | 107年度 | | 106年度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三、二九及三四） | | | |
| 4100 | \$ 939,015 | 100 | \$ 1,001,804 | 100 |
| 4800 | 1,486 | - | 1,486 | - |
| 4000 | <u>940,501</u> | <u>100</u> | <u>1,003,290</u> | <u>100</u> |
| |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一及二四） | | | |
| 5110 | (860,544) | (92) | (887,808) | (88) |
| 5800 | (168) | - | (176) | - |
| 5000 | <u>(860,712)</u> | <u>(92)</u> | <u>(887,984)</u> | <u>(88)</u> |
| 5900 | 79,789 | 8 | 115,306 | 12 |
| 6000 |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四及二九） | | | |
| | (143,897) | (15) | (137,761) | (14) |
| 6900 | <u>(64,108)</u> | <u>(7)</u> | <u>(22,455)</u> | <u>(2)</u>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 | | | |
| 7010 | 10,808 | 1 | 8,138 | 1 |
| 7020 | 364,316 | 39 | (13,332) | (2) |
| 7050 | (24,147) | (3) | (21,932) | (2) |
| 7000 | <u>350,977</u> | <u>37</u> | <u>(27,126)</u> | <u>(3)</u> |
| 7900 | 286,869 | 30 | (49,581) | (5) |
| 7950 |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五） | | | |
| | (2,651) | - | 4,724 | 1 |
| 8200 | <u>284,218</u> | <u>30</u> | <u>(44,857)</u> | <u>(4)</u>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7年度 | | 106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二二及二五) | |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 1,641 | - | \$ 4,963 | - |
| 831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7,780) | (1) | - | - |
| 834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520 | - | (844) | -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653) | - | (1,965) | - |
| 836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 | 2,013 | - |
| 8300 |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合計 | (7,272) | (1) | 4,167 | - |
| 85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 276,946</u> | <u>29</u> | <u>(\$ 40,690)</u> | <u>(4)</u> |
| |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六) | | | | |
| 9710 | 基 本 | <u>\$ 5.82</u> | | <u>(\$ 0.92)</u> | |
| 9810 | 稀 釋 | <u>\$ 5.77</u> | | <u>(\$ 0.92)</u>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謝青峰





民國 107 年及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代碼 | 描述 | 股本 | | 資本公積 | 待彌補虧損 |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其他權益 | 權 | 項 | 目 |
|----|------------------------------|--------|------------|----------|------------|---------------------------|-------------------------|-------------|-------------|-------|------------|
| | | 股數(仟股) | 金額 | | | | | | | | |
| A1 |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800 | \$ 488,000 | \$ 3,778 | (\$ 3,106) | (\$ 4,070) | (\$ 30,560) | \$ - | (\$ 34,630) | 計 | \$ 454,042 |
| D1 | 106 年度淨損 | - | - | - | (44,857) | - | - | - | - | - | (44,857) |
| D3 |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119 | (1,965) | 2,013 | - | - | 48 | 4,167 |
| D5 |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40,738) | (1,965) | 2,013 | - | - | 48 | (40,690) |
| Z1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8,800 | 488,000 | 3,778 | (43,844) | (6,035) | (28,547) | - | (34,582) | 計 | 413,352 |
| A3 |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 | 27,637 | - | 28,547 | (56,184) | (27,637) | - | - |
| A5 |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 48,800 | 488,000 | 3,778 | (16,207) | (6,035) | - | (56,184) | (62,219) | 計 | 413,352 |
| D1 | 107 年度淨利 | - | - | - | 284,218 | - | - | - | - | - | 284,218 |
| D3 |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161 | (1,653) | - | (7,780) | (9,433) | - | (7,272) |
| D5 |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86,379 | (1,653) | - | (7,780) | (9,433) | - | 276,946 |
| Q1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 (6,476) | - | - | 6,476 | - | 6,476 | - |
| Z1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8,800 | \$ 488,000 | \$ 3,778 | \$ 263,696 | (\$ 7,688) | \$ - | (\$ 57,488) | (\$ 65,176) | 計 | \$ 690,298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謝青峰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 107年度 | 106年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10000 | 本期稅前淨利（損） | \$ 286,869 | (\$ 49,581) |
| A20010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46,679 | 44,349 |
| A29900 | 預付租賃款攤銷 | 1,131 | 1,280 |
| A2030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3,808 | - |
| A20300 | 呆帳費用 | - | 2,171 |
| A20900 | 財務成本 | 24,147 | 21,932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4,423) | (2,500) |
| A21300 | 股利收入 | (1,233) | (1,483) |
| A2250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64,545) | (205) |
| A23100 | 處分投資利益 | - | (2,127) |
| A235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 2,500 |
| A24100 |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12,591) | 3,668 |
| A29900 | 其他項目 | 96 | 643 |
| A300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 |
| A31115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40) | - |
| A31130 | 應收票據 | 5,187 | (3,272) |
| A31150 | 應收帳款 | 30,054 | (6,987) |
| A31180 | 其他應收款 | 6,359 | (2,540) |
| A31200 | 存 貨 | (23,715) | 4,475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 | (191) | 4,562 |
| A32130 | 應付票據 | 4,554 | 2,424 |
| A32150 | 應付帳款 | (17,788) | 17,744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項 | 4,675 | 3,490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 | (2,904) | (681) |
| A322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980) | (19,566)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26,551) | 20,296 |
| A33100 | 收取之利息 | 4,423 | 2,500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7年度 | 106年度 |
|-----------|----------------------------|------------|------------|
| A33200 | 收取之股利 | \$ 1,233 | \$ 1,483 |
|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24,690) | (21,208) |
| A33500 |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 (31,233) | 3,104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76,818) | 6,175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B00010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7,944) | - |
| B00020 |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780 | - |
| B0004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932) | - |
| B00300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7,318) |
| B00400 |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36,120 |
| B005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 | 300 |
| B027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890) | (3,990) |
| B02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85,130 | - |
| B038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3,261) | 179 |
| B0660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280,139 | (283,261) |
| B071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715) | (22,094)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742,307 | (290,064)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C00100 |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516,466) | 323,322 |
| C006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0,000) | (10,000) |
| C01600 | 舉借長期借款 | 25,000 | - |
| C01700 | 償還長期借款 | (76,385) | (18,850) |
| C03100 | 存入保證金返還 | - | (81)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587,851) | 294,391 |
| DDDD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3,990 | (12,859) |
| EEEE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81,628 | (2,357) |
| E00100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9,080 | 171,437 |
| E00200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250,708 | \$ 169,080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謝青峰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查核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最近年度透過品牌代理商取得訂單之營業收入佔總營收之比重逐期增加，因為品牌代理商係屬居間角色，故銷售收入係依與最終客戶交易之控制是否移轉而認定。由於該類交易之金額逐期增加且重大，需確認是否於控制移轉（滿足履約義務）時始認列收入，故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就透過代理商取得訂單之銷貨收入選取樣本，檢視內外部相關文件，以確認最終銷售客戶及銷貨交易之真實性，以及控制移轉時點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水 恩

劉 水 恩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2 日

| 代 碼 | 資 產 | 107年12月31日 | | | 106年12月31日 | | |
|------|------------------------------|------------|---------------------|------------|------------|---------------------|------------|
| | | 金 | 額 | % | 金 | 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 | 207,035 | 21 | \$ | 88,644 | 7 |
| 11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 2,134 | - | | - | - |
| 112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 | 13,773 | 1 | | - | - |
| 112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 | | - | - | | 30,637 | 2 |
| 113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 | - | - | | - | - |
| 1147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 13,932 | 1 | | - | -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一) | | 8,712 | 1 | | 11,383 | 1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一) | | 84,116 | 8 | | 74,086 | 6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十一及二八) | | 9,490 | 1 | | 12,894 | 1 |
| 1200 |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 | | 1,671 | - | | 6,603 | - |
| 121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 | 128,137 | 13 | | 127,399 | 10 |
| 130X | 存貨(附註十二) | | 132,185 | 13 | | 122,939 | 9 |
| 1410 | 預付款項 | | 15,911 | 2 | | 13,418 | 1 |
| 1476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七及二九) | | 58,657 | 6 | | 338,796 | 26 |
| 1479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 | 437 | - | | 2,484 | - |
| 11XX | 流動資產總計 | | <u>676,190</u> | <u>67</u> | | <u>829,283</u> | <u>63</u>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15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 | - | -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二六及二八) | | 102,551 | 10 | | 145,668 | 11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二九) | | 99,942 | 10 | | 231,760 | 18 |
| 1760 |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及二九) | | 53,158 | 5 | | 53,241 | 4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 | 64,832 | 7 | | 52,243 | 4 |
| 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二九) | | 6,506 | 1 | | 1,200 |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 <u>326,989</u> | <u>33</u> | | <u>484,112</u> | <u>37</u> |
| 1XXX | 資 產 總 計 | | <u>\$ 1,003,179</u> | <u>100</u> | | <u>\$ 1,313,395</u> | <u>100</u> |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 | 156,000 | 16 | \$ | 649,676 | 49 |
| 2110 |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 | - | - | | 20,000 | 2 |
| 2150 | 應付票據 | | 10,668 | 1 | | 6,114 | 1 |
| 2170 | 應付帳款 | | 43,606 | 4 | | 51,297 | 4 |
| 2180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 | 2,167 | - | | 2,872 | - |
| 2200 |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 | 43,492 | 4 | | 35,923 | 3 |
| 2320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 | 14,081 | 2 | | 8,806 | 1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 | | 3,161 | - | | 4,203 | - |
| 21XX | 流動負債總計 | | <u>273,175</u> | <u>27</u> | | <u>778,891</u> | <u>60</u>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2540 |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 | 21,286 | 2 | | 77,946 | 6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 | 308 | - | | 15,300 | 1 |
| 26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十) | | 17,938 | 2 | | 27,559 | 2 |
| 267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74 | - | | 347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 <u>39,706</u> | <u>4</u> | | <u>121,152</u> | <u>9</u> |
| 2XXX | 負債總計 | | <u>312,881</u> | <u>31</u> | | <u>900,043</u> | <u>69</u> |
| | 權益(附註二一及二六) | | | | | | |
| | 股本 | | | | | | |
| 3110 | 普通股 | | 488,000 | 49 | | 488,000 | 37 |
| 3200 | 資本公積 | | 3,778 | - | | 3,778 | - |
| 3350 |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 | 263,696 | 26 | (| 43,844) | (3) |
| 3400 | 其他權益 | | (65,176) | (6) | (| 34,582) | (3) |
| 3XXX | 權益總計 | | <u>690,298</u> | <u>69</u> | | <u>413,352</u> | <u>31</u> |
| | 負債與權益總計 | | <u>\$ 1,003,179</u> | <u>100</u> | | <u>\$ 1,313,395</u> | <u>100</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謝青峰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 代 碼 | | 107年度 | | 106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二及二八） | \$ 500,954 | 100 | \$ 533,800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十、二三及二八） | (466,580) | (93) | (485,454) | (91) |
| 5900 | 營業毛利 | 34,374 | 7 | 48,346 | 9 |
| 6000 |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及二八） | (82,514) | (17) | (72,080) | (13) |
| 6900 | 營業淨損 | (48,140) | (10) | (23,734) | (4)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及二八） | | | | |
| 7010 | 其他收入 | 13,443 | 3 | 9,333 | 2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373,015 | 74 | (19,156) | (4) |
| 7050 | 財務成本 | (12,333) | (2) | (11,548) | (2) |
| 706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 (39,149) | (8) | (8,571) | (2)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34,976 | 67 | (29,942) | (6) |
| 7900 | 稅前淨利（損） | 286,836 | 57 | (53,676) | (10) |
| 7950 |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四） | (2,618) | - | 8,819 | 1 |
| 8200 | 本年度淨利（損） | 284,218 | 57 | (44,857) | (9)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7年度 | | 106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七、十八及二一) | |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 1,641 | - | \$ 4,963 | 1 |
| 831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5,466) | (1) | - | - |
| 833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 | (2,314) | - | - | - |
| 834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520 | - | (844) | -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653) | (1) | (1,965) | - |
| 836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 - | - | 744 | - |
| 838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 | <u>-</u> | <u>-</u> | <u>1,269</u> | <u>-</u> |
| 8300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 <u>(7,272)</u> | <u>(2)</u> | <u>4,167</u> | <u>1</u> |
| 8500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 276,946</u> | <u>55</u> | <u>(\$ 40,690)</u> | <u>(8)</u> |
| |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五) | | | | |
| 9710 | 基 本 | <u>\$ 5.82</u> | | <u>(\$ 0.92)</u> | |
| 9810 | 稀 釋 | <u>\$ 5.77</u> | | <u>(\$ 0.92)</u>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謝青峰





宏大陸豐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洪寶川

會計 謝青峰

民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代碼 | 普通股 | | 資本公積 | 待彌補虧損 |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備供融出 商品(損)益 未實現 | 其他權益 | 項 | 目 |
|----|--------|------------|----------|------------|---------------------------|-----------------------|-------------|-------------|------------|
| | 股數(仟股) | 金額 | | | | | | | |
| A1 | 48,800 | \$ 488,000 | \$ 3,778 | (\$ 3,106) | (\$ 4,070) | (\$ 30,560) | \$ - | (\$ 34,630) | \$ 454,042 |
| D1 | - | - | - | (44,857) | - | - | - | - | (44,857) |
| D3 | - | - | - | 4,119 | (1,965) | 2,013 | - | 48 | 4,167 |
| D5 | - | - | - | (40,738) | (1,965) | 2,013 | - | 48 | (40,690) |
| Z1 | 48,800 | 488,000 | 3,778 | (43,844) | (6,035) | (28,547) | - | (34,582) | 413,352 |
| A3 | - | - | - | 27,637 | - | 28,547 | (56,184) | (27,637) | - |
| A5 | 48,800 | 488,000 | 3,778 | (16,207) | (6,035) | \$ - | (56,184) | (62,219) | 413,352 |
| D1 | - | - | - | 284,218 | - | - | - | - | 284,218 |
| D3 | - | - | - | 2,161 | (1,653) | - | (7,780) | (9,433) | (7,272) |
| D5 | - | - | - | 286,379 | (1,653) | - | (7,780) | (9,433) | 276,946 |
| Q1 | - | - | - | (6,476) | - | - | 6,476 | 6,476 | - |
| Z1 | 48,800 | 488,000 | 3,778 | \$ 263,696 | (\$ 7,688) | \$ - | (\$ 57,488) | (\$ 65,176) | \$ 690,298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謝青峰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 107年度 | 106年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10000 | 本期稅前淨利（損） | \$ 286,836 | (\$ 53,676) |
| A20010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18,206 | 18,673 |
| A2030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2,862 | - |
| A20300 | 呆帳費用 | - | 705 |
| A20900 | 財務成本 | 12,333 | 11,548 |
| A224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 39,149 | 8,571 |
| A2250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364,630) | -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7,712) | (5,251) |
| A21300 | 股利收入 | (880) | (1,288) |
| A23100 | 處分投資利益 | - | (1,910) |
| A235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 - |
| A24100 | 外幣兌換淨損失 | (13,123) | 9,000 |
| A29900 | 其他項目 | 91 | 390 |
| A300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 |
| A31115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34) | - |
| A31130 | 應收票據 | 2,779 | (1,544) |
| A31150 | 應收帳款 | (6,479) | 152 |
| A31180 | 其他應收款 | 5,321 | (3,129) |
| A31200 | 存 貨 | (9,246) | 3,319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 | (446) | (395) |
| A32130 | 應付票據 | 4,554 | 2,424 |
| A32150 | 應付帳款 | (8,396) | 11,790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項 | 12,117 | 3,322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 | (1,042) | (787) |
| A322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980) | (19,566) |
| A32990 | 其他項目 | (3,205) | (1,291)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41,025) | (18,943) |
| A33100 | 收取之利息 | 7,712 | 5,251 |
| A33200 | 收取之股利 | 880 | 1,288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7年度 | 106年度 |
|--------|----------------------------|-------------|-------------|
|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 13,198) | (\$ 11,077)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30,068) | -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5,699) | (23,481)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B00010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29) | - |
| B00020 |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027 | - |
| B0004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932) | - |
| B00300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6,502) |
| B00400 |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34,582 |
| B027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660) | (3,604) |
| B02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84,644 | - |
| B0420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757 | (26,215) |
| B0660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280,139 | (283,261) |
| B071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229) | (3,741) |
| B09900 | 其 他 | (5,510) | (1)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747,607 | (298,742)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C00100 |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493,676) | 327,023 |
| C006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0,000) | (10,000) |
| C01600 | 舉借長期借款 | 25,000 | - |
| C01700 | 償還長期借款 | (76,385) | (8,748) |
| C031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 (82) |
| C0370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 | -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565,061) | 308,193 |
| DDDD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1,544 | (7,031) |
| EEEE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118,391 | (21,061) |
| E00100 |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8,644 | 109,705 |
| E00200 |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207,035 | \$ 88,644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謝青峰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條號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依據及理由 |
|--------|--|--|---|
| 第十三條 |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但本公司自第十五屆董事會起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 金管會以107.12.19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公告擴大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新增實收資本額新臺幣20億元以下之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自109年1月1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其董事或監察人任期於109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
| 第十三條之二 | | 本公司自第十五屆董事會起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監察人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董事會依法設置審計、薪酬委員會，且得另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 |
| 第廿二條 |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五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五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一日 | |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條號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依據及理由 |
|------|--|--|---|
| 辦法名稱 |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本公司將依法 令規定設置審 計委員替代監 察人，本辦法名 稱刪除「監察人 」。第十五屆董 事會適用 |
| 第一條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 辦法辦理之。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 辦理之。 | 刪除監察人之 規定第十五屆 董事會適用 |
| 第二條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 名累積投票法，選任董事時，每一 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 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 舉數人，選任監察人時亦同。如選 任董事，同時選任監察人，得採合 併選舉方式，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 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記名， 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號碼代之。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 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 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 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刪除監察人之 規定第十五屆 董事會適用 |
| 第三條 |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 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 有關任務。 |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 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 項有關任務。 | 刪除唱票員 |
| 第四條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 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 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 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 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 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 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 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 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 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 遞充。 | | 刪除監察人之 規定第十五屆 董事會適用 |

| 條號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依據及理由 |
|------|---|---|-------------------|
| 第五條 |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以一人一票，按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每張選票比例分載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 |
| 第十條 | 投票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投票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刪除監察人之規定第十五屆董事會適用 |
| 第十二條 |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一日，本公司自第十五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本辦法有關監察人之規定自選舉第十五屆董事時停止適用。</u> | 增訂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日期。 |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條號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依據及理由 |
|-----|---|--|--|
| 第一條 |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應依本程序辦理。 |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符合法規要求 |
| 第二條 | (發文日期：102/12/30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 | (發文日期：107/11/26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 | 法源依據 |
| 第三條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五、使用權資產。 |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
| 第八條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證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備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證券、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名詞定義修訂 |

| 條號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依據及理由 |
|------|---|--|----------------------|
| 第十一條 |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建業務時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請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建業務時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請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 <p>名詞定義修訂，新增外部專業</p> |

| 條號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依據及理由 |
|----|--|---|----------------------------|
| | <p>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鑑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結果，且逐一列示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 <p>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鑑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結果，且逐一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六、本公司取得之鑑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佔、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間滿</u></p> | <p>資 格 限 制</p> |

| 條號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依據及理由 |
|------|---|---|--|
| 第十三條 |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第六條於核決權限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第六條於核決權限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 <p>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名詞定義訂及、考量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及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新增第四項</p> |

| 條號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依據及理由 |
|------|--|---|--|
| 第十四條 |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憲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 <p>第四款，排除該等交易</p> <p>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低之應辦事項。</p> <p>新增以符合法規之規定</p> |
| 第十五條 | |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 |

| 條號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依據及理由 |
|------|---|--|-------------------|
| 第十六條 | | <p>三、<u>內部稽核制度</u>。</p> <p>四、<u>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u>。</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p> <p>一、<u>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u>。</p> <p>二、<u>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u>。</p> <p>三、<u>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u>。</p> <p>四、<u>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員</u>。</p> <p>五、<u>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u>。</p> | <p>新增以符合法規之規定</p> |
| 第十八條 | |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六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 <p>新增以符合法規之規定</p> |
| 第廿六條 | <p>本程序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卅日制定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p> | <p>本程序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卅日制定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一日</p> | <p>增列條文修正日期</p> |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從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

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且以電子或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均無反對或棄權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廿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附錄二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二、CZ99020 拉鍊及鈕扣製造業
- 三、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四、JB01010 展覽服務業
-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七、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八、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九、I601010 租賃業
- 十、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十二、CB01010 機器設備製造業
- 十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四、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十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七、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得以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得採以電子方式行使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名單選舉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七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做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2. 彌補歷年虧損；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

本公司未來將配合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

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就上述盈餘分派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以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廿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廿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元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廿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八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廿二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一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寶川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修正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時亦同。如選任董事，同時選任監察人，得採合併選舉方式，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號碼代之。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擇一行使選舉權。
- 第三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 第五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以一人一票，按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每張選票比例分載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八條 刪除。
-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條 投票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附錄四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發文日期：102/12/30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固定資產之取得，應經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之程序。
- 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
二、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 第六條 核決權限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依核決權限辦理。
- 第七條 投資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
-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設備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時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訂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前項所稱事實發生之日，原則上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三、本公司上市、上櫃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規定自行或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時，本公司均應將子公司之公告內容輸入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四、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五、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六、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條 應公告內容

- 一、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下列事項：
 - (一)證券名稱。
 - (二)交易日期。
 - (三)交易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 (四)處分損失或利益。(取得有價證券者免列)
 - (五)與交易標的公司之關係。
 - (六)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之數量、金額、持股比例及權利受限情形。
 - (七)迄目前為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之比例暨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
 - (八)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
- 二、本公司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並應公告下列事項：
 - (一)契約種類。
 - (二)事實發生日。
 - (三)契約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
 - (四)契約主要內容(含契約總金額、預計參與投入之金額及契約起迄日期)、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五)專業鑑價機構名稱及其鑑價結果。(自地委建者免列，另鑑價結果應包含對契約合作方式合理性之評估。)
 - (六)取得具體目的。
- 三、除前二項以外所為之資產買賣，應公告下列事項：
 - (一)標之物之名稱及性質。(屬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者，並應標明其座落地點及地段，屬特別股者，並應標明特別股約定發行條件，如股息率等。)
 - (二)事實發生日。
 - (三)交易單位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 (四)交易之相對人及其與本公司之關係。(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 (五)交易之相對人為實質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含與本公司及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移轉價格及取得日期。
 - (六)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本公司之關係。
 - (七)預計處分損失或利益。(取得資產者免列)
 - (八)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九)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如招標、比價或議價)、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
 - (十)專業鑑價機構名稱及其鑑價結果或標的公司依規定編製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者，應註明未能取得之原因；有本處理程序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規定情事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

- (十一)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之數量、金額、持股比例及權利受限情形。(非屬買賣有價證券者免列)
- (十二)迄目前為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之比例暨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非屬買賣有價證券者免列)
- (十三)有經紀人，且該經紀人為實質關係人者，其經手之經紀人及應負擔之經紀費。
- (十四)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鑑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結果，且逐一系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 (二)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 (三)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如二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四)契約成立日前鑑價者，專業鑑價機構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 (五)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或前開(二)、(三)之簽證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鑑價結果，如有前開(二)、(三)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後申報。
 - (六)鑑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鑑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仍應符合前開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
 - (七)本公司所洽請之鑑價機構及其鑑價人員應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事。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第十二條 關係人交易之特別規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第六條於核決權限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

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

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七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十九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另除專責之投資公司外不得進行短期投資。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事宜。

三、子公司於公開發行後亦應依前揭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二十條 補正公告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二十一條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二十三條

本程序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卅日制定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廿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廿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 (一)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在三億元以下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五，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一。五。超過三億元在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十，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一。但依該比例計算之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低於前一款最高股份總額者，應按前一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計之。
- (二) 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488,000,000 元，即發行總股份為 48,800,000 股，全體董事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份不得少於 4,880,000 股(百分之十)，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 488,000 股(百分之一)。

二、截至 108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8 年 4 月 22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 職 稱 | 姓 名 | 持 有 股 數 | 持 股 比 例 |
|---------|-------------------------|-----------|---------|
| 董事長 | 宏育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寶川 | 3,327,667 | 6.82% |
| 董 事 | 宏育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青霞 | 3,327,667 | 6.82% |
| 董 事 | 宏達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長義 | 2,962,667 | 6.07% |
| 董 事 | 宏達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俊德 | 2,962,667 | 6.07% |
| 董 事 | 宏達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富璋 | 2,962,667 | 6.07% |
| 獨立董事 | 黃志鵬 | 0 | 0% |
| 獨立董事 | 馬肇鵠 | 0 | 0% |
| 全體董事合計 | | 6,290,334 | 12.89% |
| 監察人 | 永讚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俊龍 | 4,525,400 | 9.27% |
| 監察人 | 永讚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麒文 | 4,525,400 | 9.27% |
| 監察人 | 洪數真 | 322,825 | 0.66% |
| 全體監察人合計 | | 4,848,225 | 9.93% |

註 1：董 事：宏達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4 月 17 日將代表人蔡紹嵩改派李俊德。

註 2：董 事：宏達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4 月 17 日將代表人姜智國改派鍾富璋。

註 3：監察人：永讚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9 月 19 日將代表人陳永松改派黃俊龍。

註 4：監察人：永讚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4 月 17 日將代表人張郭美珠改派陳麒文。

附錄六

無償配股對公司經營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故無須編製此表。

附錄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擬議以現金或股票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

1. 員工酬勞:新台幣 8,448,089 元，配發現金。

2. 董監酬勞:新台幣 2,525,625 元，配發現金。

二、擬分派金額與原已費用化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無差異數。

附錄八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8 年 4 月 15 日至 107 年 4 月 25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A close-up, high-angle photograph of a zipper fabric, showing the intricate woven pattern of the teeth and the surrounding material. The fabric is light-colored, possibly off-white or light beige, and the texture is highly detailed and repetitive.

MAX[®]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MAX ZIPPER CO., LTD.